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28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羅康祐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羅康祐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含第三級毒品成分之白色結晶19袋、紫色粉末12袋，均沒收銷燬之。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羅康祐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後態度、前科紀錄、犯罪動機、手段、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扣案之白色結晶19袋、紫色粉末12袋，均含有第三級毒品成分，有鑑定書在卷可稽，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
-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6728號

被 告 羅康祐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1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2 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羅康祐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竟基
06 於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3
07 年10月22日20時許，在新竹市「八號會所」前，向真實姓名
08 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以新臺幣2萬元購得第三級毒品愷他
09 命19包、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即溶包12包而
10 持有之。嗣於113年10月22日21時10分許，羅康祐駕駛車牌
11 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
12 與桂林路交岔路口，因形跡可疑為警攔檢盤查，於上開小客
13 車內扣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9包(淨重26.0360公克，純質淨
14 重22.2868公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
15 即溶包12包(淨重39.50公克，純質淨重2.76公克)而查獲。

16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羅康祐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持有上開查扣愷他命及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之犯罪事實
2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證物照片	佐證扣案之毒品係自被告駕駛之車輛內查扣之事實
3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	佐證扣案之白色結晶19袋(淨重26.0360公克)檢出愷他命成分，純質淨重22.2868公克

01

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毒品純質淨重推估換算表各1份	佐證扣案編號A8、A9之紫色粉末2袋檢出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純度為7.0%，推估A1至A12即溶包(共12包)純質淨重2.76公克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扣案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9包、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即溶包12包，為違禁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本案所為，另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然查扣案毒品並未檢出第二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1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份附卷可稽，是被告此部分犯嫌尚難遽認，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本案犯罪事實為法律上同一案件，為聲請簡易判決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明。

07

08

09

10

11

12

1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7

檢 察 官 林婉儀

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0

書 記 官 吳昱陞

2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23

24

25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03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1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13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